（上接B105版）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289.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51.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7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712.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新增750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	否	15,314.00	15,314.00	214.89	15,421.79	100.70	2012年6月30日	1,677.15	否	否
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	是	14,266.00	14,266.00	5,503.89	16,493.35	115.61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是	16,412.00	16,412.00	−44.19	16,733.75	101.96	2016年6月30日	−203.05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是	2,936.00	2,936.00		1,398.82	47.64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751.00	4,751.00	370.77	4,374.97	92.09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30,132.89	30,132.89		30,132.89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811.89	83,811.89	6,045.36	84,555.57					
超募资金投向										
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是	16,331.00	16,331.00	7,806.00	19,197.91	117.56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	是	7,800.00	7,800.00		4,558.64	58.44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新增28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否	4,041.61	4,041.61				2021年9月16日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30,400.00	30,400.00		30,4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8,572.61	58,572.61	7,806.00	54,156.55					
合计		142,384.50	142,384.50	13,851.36	138,712.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①"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由于项目用地位于浙江省温岭市"退二进三"（退出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规划之中，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变更为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聚集区，实施地点的改变使项目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预计2020年12月底前完工，目前项目仍处于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 ②"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系超募项目"，原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温岭市"退二进三"（退出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规划之中，为此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温岭经济开发区学研园区变更为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实施地点的变更影响了项目的建设周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生产基地尚在建设中，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法比较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 ③由于政府规划变更，"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的另一350亩土地不再转让，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并按照公司项目资金的需求，变更募投项目为"新增280万只小家电建设项目"。 ④"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由于受美国金融危机和欧洲债务危机影响，国际消费需求趋缓，公司自主品牌国际销售情况低于预期，为避免不必要的投资浪费，公司适度地减缓了项目的投资进度； ⑤"年新增750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已建成，因受金融危机及次贷危机的影响，市场需求疲软，市场销售未达到预计，导致相关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同时受市场疲软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均未达到项目预期价格，导致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 ⑥"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2016年年初建成，本期产量有所上升，但相关产能仍未得到充分释放，导致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见三、(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2012年12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将募投项目："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以及超募项目"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的建设地点由原计划总部厂区（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内变更为公司新建厂区（温岭市东部产业聚集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项目的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不变； 根据2010年11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将"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由由温岭市经济开发区产学研园区内变更为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四期实施。同时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项目的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爱仕达电器"）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爱仕达炊具"）实施整体吸收合并。2018年1月，湖北爱仕达电器取得了安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吸收合并工作已经完成。 因湖北爱仕达炊具已注销，故湖北爱仕达炊具承建年新增750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将由湖北爱仕达电器承接。"年新增750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爱仕达炊具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爱仕达，该事项已经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2、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以下简称"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变更为"年新增28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增280万只小家电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12,433万元，其中拟使用"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041.61万元（含利息收入），实施主体为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0年6月2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3,156.60万元，其中"年新增750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投资7,874.02万元、"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复合板炊具技改项目"投资1,485.90万元、"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投资3,313.13万元、"技术研发中心技改项目"投资456.36万元、"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207.19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经2010年7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以募集资金13,156.60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见五和三、(八)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2017年10月，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并由湖北爱仕达电器有限公司承继原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实施的"年新增750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该事项已经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实施的"年新增750万只无油烟锅、改性铁锅项目"本报告期实现效益数为湖北爱仕达电器募投项目的利润总额。

注4: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实施的"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数为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利润总额。

注5："年新增500万只不锈钢及复核板炊具技改项目"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之后，外销的需求增长幅度放缓，公司暂缓该项目的投入，同时根据201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温岭经济开发区学研园区变更为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聚集区，目前项目仍处于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16,412.00	−44.19	16,733.75	101.96	2016年6月30日		否	否
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	16,331.00	7,806.00	19,197.91	117.56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年新增28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	4,041.61	0.00	0.00	0.00	2021年9月16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36,784.61	7,761.81	35,931.6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见报告三、（二）（六）和四、（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⑥"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2016年年初步建成，本期产量有所上升，但相关产能仍未得到充分释放，导致实际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年新增65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从温岭变更到嘉善，由于实施地点的变更，该项目原先投入的募集资金3,400.81万元中有2,505.56万元土地及厂房款变更至年增1,000万口新型不粘炊具项目，剩余895.25万元的投入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注2: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二次监事会，拟终止实施"在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购买小家电项目发展用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041.61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投资"年新增280万只智能型节能厨房系列小家电建设项目"。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0-023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5日，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预测回款金额，且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的外汇交易业务。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1、业务期间及预期远期结售汇金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总经理于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底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远期结售汇业务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1.5亿美元（约人民币10.56亿元）。

2、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缴纳保证金。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

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出于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无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行为。

五、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定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熨平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营销部门采用财务部提供的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4、公司进行远期结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远期结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管理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公司利益，必须严格遵守；在签定远期结汇合约时，应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金额配比。我们同意公司在相关时间段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八、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0-024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依据公司及各子公司今年的经营和投资计划，综合考虑和各借款银行的业务情况，为充分利用各种结算方式的优势，灵活运用各种融资手段，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交通银行、邮政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亿元的信用额度。

在以上额度内，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授权董事长决定申请的融资品种、金额、期限、融资方式，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在上述授权期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0-025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宸智能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江宸智能交易概述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江宸智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8,160.78万元参与认购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江宸智能"；股票代码：835027）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数量为767.25万股，认购价格为10.636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参与认购江宸智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2017-060）。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原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江宸智能控股股东朱立洲、项静承诺江宸智能2017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2018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其中，净利润是指江宸智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有权在该年度财务数据审计确定后要求朱立洲、项静回购公司持有江宸智能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公司本次认股款总额加上自从 汇出认股款之日起至收到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朱立洲、项静应在公司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2个月内全额支付给公司：

（1）江宸智能在2017年至2019年中任何一年未实现前述净利润的目标；

（2）江宸智能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3）江宸智能违反签订的本协议或者章程，并自公司提示之日起15日内仍未改进；

（4）江宸智能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发生其他对江宸智能存续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5）江宸智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朱立洲、项静回购公司股权实施方式如下：

（1）在做市交易方式下，公司转让全部标的股份共计获得的价款若低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实际交易股份数*（1+公司持股天数/365*12%）】，中间差价由朱立洲、项静直接向公司现金补足。

（2）在非做市交易方式下（或监管规定允许盘后交易、大宗交易等不影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交易方式下），朱立洲、项静回购公司所持股份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回购价格＝本次增资价款*（1+公司持股天数/365*12%）。

（二）变更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和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江宸智能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各相关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一致决定，将原协议"第五条 特殊性约定"中的第1款和第2款规定中的期限顺延一年，即业绩承诺期限从原来的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变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变更如下：

1、朱立洲、项静承诺江宸智能在2018-2020年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4000万元和8000万元。其中，净利润是指江宸智能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有权在该年度财务数据审计确定后要求朱立洲、项静回购公司持有江宸智能的全部股权；或者公司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不行使回购权，而在2020年度财务数据审计确定后要求朱立洲、项静回购公司持有江宸智能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公司本次认股款总额加上自从公司汇出认股款之日起至收到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朱立洲、项静应在公司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2个月内全额支付给公司：

（1）江宸智能在2018年至2020年中任何一年未实现前述净利润的目标；

（2）江宸智能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偏差或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3）江宸智能违反签订的本协议或者章程，并自公司提示之日起15日内仍未改进；

（4）江宸智能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债权人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发生其他对江宸智能存续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5）江宸智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江宸智能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相关说明

2019年度，江宸智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5.01万元，未达成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的承诺。主要原因是：

1、2019年，江宸智能继续致力于对换电站项目和新能源电池项目的研发，2019年的研发支出1117.15万元，较上年增加了115.68万元；

2、受2019年汽车行业市场销量负增长的影响，2019年营业收入12,416.28万元，比预期21000万元营业收入少8500多万元；

四、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资产进行减 值测试，江宸智能未有减值迹象。

五、风险提示

江宸智能 2020年尚存在业绩承诺，是否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0-026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鲁馨2019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仕达机器人"）与上海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鲁馨"或"上海索鲁馨"）、香港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索鲁馨"）、叶政德于2017年11月2日签署《上海索鲁馨自动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爱仕达机器人以自有资金368.16万元收购香港索鲁馨持有的索鲁馨25%股权及叶政德持有的索鲁馨7.773%股权（合计受让32.773%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764.64万元对索鲁馨进行增资，其中181.513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583.127万元计入索鲁馨的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爱仕达机器人持有索鲁馨60%股权，索鲁馨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索鲁馨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2017-076）。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原业绩承诺情况

2017年11月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爱仕达机器人与上海索鲁馨、香港索鲁馨、叶政德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其中协议"第七条特殊约定事项（一）业绩目标条款"对业绩承诺进行了规定，规定如下：

1、香港索鲁馨、叶政德承诺上海索鲁馨在2017-2019年期间销售收入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6,000万元、10,000万元；2017-2019年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800万元和1,200万元。

2、香港索鲁馨、叶政德承诺上海索鲁馨在2017-2019年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实现数低于80%时，香港索鲁馨、叶政德同意就目标净利润与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海索鲁馨进行补足。香港索鲁馨、叶政德应当在爱仕达机器人发出补足通知之日起60日内进行全部现金补足，如违反本条约定，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

3、爱仕达机器人承诺在2017-2019年期间每年将向上海索鲁馨提供不少于其10%的业务量，但该等业务量对上海索鲁馨净利润贡献比例不超过10%，净利润超出部分不纳入本条第1项所约定的利润考核指标。

（二）变更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上海索鲁馨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各相关方一致决定，将原协议"第七条特殊约定事项（一）业绩目标条款"中的期限顺延一年，即业绩承诺期限从原来的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变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变更如下：

1、香港索鲁馨、叶政德承诺上海索鲁馨在2018-2020年期间销售收入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6,000万元和10,000万元；2018-2020年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800万元和1,200万元。

2、香港索鲁馨、叶政德承诺上海索鲁馨在2018-2020年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实现数低于80%时，香港索鲁馨、叶政德同意就目标净利润与累计实现净利润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海索鲁馨进行补足。香港索鲁馨、叶政德应当在爱仕达机器人发出补足通知之日起60日内进行全部现金补足，如违反本条约定，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

3、爱仕达机器人承诺在2018-2020年期间，每年将向上海索鲁馨提供不少于其10%的业务量，但该等业务量对上海索鲁馨净利润贡献比例不超过10%，净利润超出部分不纳入本条第1项所约定的利润考核指标。

三、索鲁馨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及相关说明

索鲁馨2019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33万元，未达成2019年索鲁馨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的承诺。主要原因是：受汽车行业市场下滑影响（公司90%客户以汽车零配件为主）；

四、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索鲁馨 2019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实现数低于80%，触发了业绩补偿条款，爱仕达机器人拟选择在三年承诺期届满之后，根据索鲁馨三年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进行核算处理。经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索鲁馨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有减值迹象。

五、风险提示

索鲁馨2020年尚存在业绩承诺，是否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0-027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5）对于 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0-030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松盛机器人及劳博物流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松盛机器人和劳博物流交易概述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仕达"）于2017年11月6日与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欧斯"）、上海松盛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盛机器人"）、劳博（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博物流"）、李强、刘小军、郭怡佳在上海签署了《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松盛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及劳博（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上海爱仕达以自有资金 3,750 万元收购意欧斯持有的松盛机器人50%股权，并对松盛机器人增资 2000 万元，其中 2,666,666 元计入注册资本，17,333,334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上海爱仕达持有松盛机器人 60.53%股权；

上海爱仕达以自有资金合计 510 万元分别收购意欧斯持有的劳博物流44%股权及松盛机器人持有的劳博物流7%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爱仕达持有劳博物流51%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月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松盛机器人及劳博物流公司股权的公告》（2017-078）。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原业绩承诺目标

根据《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松盛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及劳博（上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李强、刘小军、郭怡佳承诺松盛机器人的2017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350万元，2018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560万元，2019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840万元；同时承诺劳博物流的2017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50万元，2018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240万元，2019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360万元。合计计算，松盛机器人和劳博物流2017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500万元，2018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2019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实际净利润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数据为准。

（二）未达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法

1.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若松盛机器人和劳博物流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松盛机器人和劳博物流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90%（不含本数）的，李强、刘小军、郭佳怡应向上海爱仕达进行业绩补偿。上海爱仕达有权选择要求李强、刘小军、郭佳怡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或以李强、刘小军、郭佳怡持有的松盛机器人出资额进行补偿或以李强、刘小军、郭佳怡持有的意欧斯股份进行补偿或者采取前述补偿方式相结合的方式。

李强、刘小军、郭佳怡当年度应补偿总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李强、刘小军、郭佳怡当年度应补偿总额=（松盛机器人和劳博物流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松盛机器人和劳博物流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松盛机器人和劳博物流三年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上海爱仕达本次收购的松盛机器人股权比例即50%×7,500万元×90%，即3,375万元）。但李强、刘小军、郭佳怡应补偿总额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

如上海爱仕达要求李强、刘小军、郭佳怡以其持有的松盛机器人出资额进行补偿，则当年度应补偿的松盛机器人出资额数量＝李强、刘小军、郭佳怡当年度应补偿总额÷7.5元/股

如上海爱仕达要求李强、刘小军、郭佳怡以其持有的意欧斯股份进行补偿，则当年度应补偿的意欧斯股份数量＝李强、刘小军、郭佳怡当年度应补偿总额÷意欧斯股份的每股价格，意欧斯股份的每股价格按照补偿确定日前90个交易日均价与4.5元/股孰低者为准。补偿确定日为当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

2.上海爱仕达也可选择在三年承诺期届满之后，根据松盛机器人和劳博物流三年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要求李强、刘小军、郭佳怡进行业绩承诺补偿。若松盛机器人和劳博物流三年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松盛机器人和劳博物流三年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的90%（不含本数）的，李强、刘小军、郭佳怡应向上海爱仕达进行业绩补偿。

李强、刘小军、郭佳怡应补偿总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李强、刘小军、郭佳怡应补偿总额=（松盛机器人和劳博物流三年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松盛机器人和劳博物流三年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松盛机器人和劳博物流三年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上海爱仕达本次收购的松盛机器人股权比例即50%×7,500万元×90%，即3,375万元）。但李强、刘小军、郭佳怡应补偿总额最高不超过2,500万元。

如上海爱仕达要求李强、刘小军、郭佳怡以其持有的松盛机器人出资额进行补偿，则应补偿的松盛机器人出资额数量＝李强、刘小军、郭佳怡应补偿总额÷7.5元/股

如上海爱仕达要求李强、刘小军、郭佳怡以其持有的意欧斯股份进行补偿，则应补偿的意欧斯股份数量＝李强、刘小军、郭佳怡应补偿总额÷意欧斯股份的每股价格，意欧斯股份的每股价格按照补偿确定日前90个交易日均价与4.5元/股孰低者为准。补偿确定日为最后一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

李强、刘小军、郭佳怡按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自持有的松盛机器人股权占李强、刘小军、郭佳怡合计持有的松盛机器人股权的比例来分摊业绩补偿责任。

上海爱仕达应以书面形式向李强、刘小军、郭佳怡提出业绩补偿要求，李强、刘小军、郭佳怡必须在上海爱仕达提出业绩补偿要求之日起60天内按照上海爱仕达要求的补偿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三）变更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松盛机器人及劳博物流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各相关方一致决定，将原协议"第四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超额业绩奖励"中的第1款"业绩承诺"中的期限顺延一年，即业绩承诺期限从原来的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变更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变更如下：

李强、刘小军、郭怡佳承诺：松盛机器人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560万元、840万元；劳博物流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万元、240万元、360万元；松盛机器人和劳博物流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实际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500万元、800万元、1,200万元。实际净利润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数据为准。承诺期内，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松盛机器人和劳博物流的当年度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三、松盛机器人和劳博物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9年度，松盛机器人和劳博物流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803.46万元，达成了2019年度松盛机器人和劳博物流实现净利润合计计算不低于800万元的承诺。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0-031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将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存货、应收款项、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并遵循谨慎性原因对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体情况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2019年度共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419,609.73元，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95%。如下表所示：

类别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含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计提原因
应收账款	18,476,712.76	14.34	根据期末余额及其性质、单项或组合的分类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进行计提。
其他应收款	1,271,749.01	0.99	
存货	4,671,147.96	3.63	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24,419,609.73	18.95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合计24,419,609.73元，计入2019年度利润，预计减少公司利润总额24,419,609.73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约为24,419,609.73元，相应减少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24,419,609.73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0-029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0年的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与公司有多年的合作经验，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0年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2020年度审计业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对方协商确定。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

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18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立信过去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组成员执业信息

1、人员信息

涉及人员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项目合伙人	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2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红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4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亚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1
质量控制复核人	魏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8

（1）项目合伙人：李惠丰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年3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邓红玉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6年4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3）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亚芹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0年1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理

（4）质量控制复核人：魏琴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年1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年度	2019（万元）	2020（万元）	增减%
收费金额	125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2020年度审计业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立信协商确定。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5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查阅了立信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并与立信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时，立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就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立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续聘立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立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表决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92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告知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公司"或"上市公司"）此前于2020年4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丧失主要经营资产、重大资产出售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件。在函件回复工作推进过程中，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原法定代表人叶建华先生派遣专人送达的书面告知函件及作为附件送达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多份补充协议。根据函件内容，公司获悉宏投网络方出售资产方案已有所变化。公司经初步了解认为，此次宏投网络方虽然对交易方案略有调整，但该调整是宏投网络基于疫情、低价抵债等客观情况变化，为保证交易顺利完成，维护自身利益的手段，并且有相关的风控措施。同时，宏投网络若顺利出售其下属资产，也是对上市公司收回14.45亿元应收账款（未经审计）的保障。公司将针对前期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相关问题结合本次告知函件内容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并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现将函件原文及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第一部分、叶建华先生的告知函件

"...2020年3月24日，富控互动召开股东大会，高票批准了系列《股权转让协议》，并且授权董事会制定实施具体的交割方案。由于本人是富控互动的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同时也是宏投网络的执行董事，因此董事会同日授权我制定实施具体的交割方案。在富控互动股东大会批准交易后，鉴于今年初全球疫情的影响，且鉴于宏投网络的股权在2020年4月1日再次以20.42亿元人民币流拍，以及宏投网络存在较多法律诉讼的风险，本人作为宏投网络的执行董事，为了仍旧坚持高价、及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在风险可控基础上，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及时做出决策，在授权范围内与美国PF公司签订了后续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二、签订补充协议的背景与原因

因为全球疫情严重，国际交通几乎全面停滞，宏投网络无法按照原来的计划委托代表去美国交付交割文件。为此本人与美国PF公司商定取消了宏投网络指派代表去美国现场交割的委托，改由委托了美国知名的第三方专业托管机构作为股权过户、付款的第三方托管方来实施交割。通过远程监管交割，确保交割安全有效。

基于交割方式调整为由美国第三方托管公司负责办理交割，故根据托管公司的要求，双方协商修改了法律管辖条款，将法律管辖条款修改为美国特拉华州法律管辖，其目的在于确保托管交割的法律效力。根据我们咨询美国律师的意见，上述法律修改并不减损宏投网络按照约定获得股权转让价款的权利。

特别说明的是，在与美国PF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因宏投网络的股权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拍卖过程中陆续两次分别以25亿、20.4亿流拍，已经大大低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Jagex股权交易价格5.3亿美元，美国PF公司也提出要求参照流拍价格来降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本人考虑到本次股权交易的回收款对最大化解决宏投网络以及富控互动的现有债务、最大化保护富控互动的股民权益均具有重要意义，故一直没有同意降低价格。但是，宏投网络愿意考虑调整别的交易条件来适当照顾买家的利益。

二次流拍后，买方提出因疫情构成不可抗力，要求取消交易。眼看着这么高价的交易就要失败，对于Jagex这种游戏类轻资产公司，如果持续僵持纠纷，会造成团队流失、游戏玩家严重流失，业绩严重受影响等，最终遭受损害的还是宏投网络和富控互动的股民。

基于以上原因，于是宏投网络公司及时做出决定，在咨询国际律师后，采用延长付款期，通过委托第三方Escrow方式，先实施股权交割，后用目标公司的股权反过户文件来控制风险，以换取买方同意维持原定高价格。同时美国PF公司口头承诺，虽然合同中的付款期限延长，但买家仍然会积极尽早的付款，以便尽快完成本次交易。当时本人也判断美国PF公司为了尽快的进行后续的运作，也会提前付款。基于此，本人正式按照上述调整后的与美国PF公司进行积极谈判，在各种不利的情况下为宏投网络及上市公司中小股民争取了最大利益，并达成了后续的补充协议，交付了相关交割文件资料、同时进行了股权交割。

三、关于收款等情况

由于宏投网络股权分别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3日被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抵债给了民生信托与华融信托，尔后两信托股东仓促发起各种诉讼等行为企图单方取消交易，在客观上造成国际买方因无法完成股权过户而忧虑未来合同履行情况，在法律效果上，很可能造成宏投网络的违约行为，甚至会导致宏投网络遭受买方巨额的违约索赔。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法院（2020）沪0106民初11111号《民事裁定书》和上海市二中院（2020）沪02执异52号《执行裁定书》，均已认定宏投网络与美国PF公司的交易与宏投公司的股权抵债无关，且法院认为"禁止被申请人宏投公司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义务，可能损害合同相对方的合法权益，损害市场交易安全"，均表明中国法院支持宏投网络继续与买方的交易。

本人多次收到国际买方美国PF公司的信息，他们主动要求联络两信托股东沟通目前情况下如何落实合同履行事宜，并将交易对价尽快支付完毕。本人也已经将上述信息转告两位股东，但是一直没有得到正面回复。

希望富控互动、宏投网络管理层、股东一起冷静分析，积极继续协调买方，对方主动要求提前付款并积极联系华融信托、民生信托沟通付款事宜，相信买方已经准备好所有资金就绪，就等着两位信托股东停止诉讼并付款，尽快完成收款工作。"

第二部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根据送达资料显示，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 PlATINUM FORTUNE,LP 等协议各方于2020年4月8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其主要条款如下：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使用美国Escrow作为本次过户、付款的第三方托管方.根据双方指令进行过户及付款。双方同意先同ESCROW签署一份托管协议来明确交割程序和权责协议。

具体交割步骤如下：

(i) 甲方律师将准备完毕的全部股权交割文件交付至甲乙双方指定的ESCROW以及乙方律师共同确认并进行核对。

(ii)在多方确认文件无误后，甲方律师应立即向ESCROW发出指令保管全部股权交割文件。

(iii)乙方约定，在富控股东大会召开日后60个工作日内向ESCROW交付全额价款。ESCROW在收到全额价款当日，立即将全额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iv)当ESCROW确认甲方收到汇出款项后当日，立即将由其保管的全部股权交割文件转交至乙方及英国交割律师，且甲方律师及ESCROW应按约定立即告知英国交割律师即刻办理对目标公司过户登记等工作。

（v）如乙方未于协议约定时间内向ESCROW支付全额股权价款，且无另行书面约定变更条款来延长付款时间，甲方或甲方律师由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60个工作日到期日告知ESCROW交易终止。乙方应配合ESCROW将全部股权交割文件及过户手续退还至甲方及甲方律师。

第三部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根据送达资料显示，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 PlATINUM FORTUNE,LP 等协议各方于2020年4月1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增加了反过户条款，其主要条款如下：

如乙方未于股东大会召开日起60个工作日内(除去假日、假期及周六、周日)，即"支付到期日"前向ESCROW支付全额价款，且无另行书面约定变更条款来延长支付到期日，甲方或甲方律师将于支付到期日当日告知ESCROW交易终止。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甲方要求及指定，提前签署完毕"反过户股权交割文件"，包括退出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文件，交付ESCROW保管。在ESCROW被告知交易终止时，将全部反过户交割文件交还至甲方及甲方律师。

如上述事项未发生，则ESCROW在收到2.1 (iii)款项当日，将暂时保管的反过户交割文件退回乙方。

第四部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根据送达资料显示，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 PlATINUM FORTUNE,LP 等协议各方于2020年4月17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延长了付款期限，并且将反过户文件交由甲方保管，其主要条款如下：

（i）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且海外疫情极其严重的情况下，经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富控互动股东大会通过日起 18个月(即2021年9月24日)内完成支付全额价款。

(ii)在充分考虑资金安全等问题后，一致同意取消ESCROW对本交易后续的资金划转及监管工作。

(iii) 在ESCROW终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签署完毕的反过户至甲方指定公 司的全部文件，应由ESCROW交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保管。

(iv)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乙方无法于约定期限内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 完毕剩余交易价款，乙方可选择在到期日前，向甲方按应付而未付的差额交易价 款等额，转让一个由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的等额资产，从而抵扣差额未付款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